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玟君

電話：06-2991111\*8676

傳真：06-2982746

電子信箱：wenj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00385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85899A00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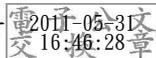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問答輯新增內容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政風司100年5月26日政四字第10011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包括「支付公務員稿費之規定」、「不當接觸之示例」、「公務員支領鐘點費之規定」、「公務員於國外演講支領鐘點費與相關規定」及「員警得否接受民間團體招待」等廉政倫理事件釋疑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員」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，業建置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」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